

#817
37

实用公文程式

0016931

序

崔君德化字伯阜，余二十五年前之同學友也。東變前，在遼省從政多年，入關後又佐治燕鄒及大江南北，近歲在國立東北大學任教，課政經兩系四年級公文程式。嘗本諸豐富之學理，參以多年之經驗，還為講義，闡發詳盡，學者便之。去歲秋，余再遊東大，曾奉讀一遍，深以為此編頗有獨到之處，最為學者所不應忽視者，即綜合全編充滿研究之精神是也。公文為應用文之一種，而公文程式又應用文之較尚形式者。自來研習之士，恆多偏重實用方面視之，為一種機械的工具，而忽其精義於不講，拘泥定格，沿襲舊慣，每因而無革，無怪其執而難通也。是編主旨，雖為便利學者，注意實用，然編述之方法，純出以研究態度，與治學精神，試從縱的方面，現述首敘沿革，而修論改進，不泥古，亦不拘今，要在求其「實現」化。從橫的方面觀之，先敘作法，而結構，而用語，而實例，而處理，不偏重文，亦不偏重法。要在求其「科學化」。全篇富有理論的體系，與經驗的建白，本治學之道，敘實用之法，實為研究公文程式者別開生面。讀是編者，苟能會而通之，雖而廣之，豈惟公文之運用無窮，即一切應用文字，皆可由是觸類而旁通矣。至編中分類之新，體例之備，取材之新，徵引之詳，余以為皆非本編之精要所在，姑不具述。茲聞崔君此編，將應友人之請付梓行世，余因略述所見於此，未識讀是編者，亦有同感否。是為序。

實用公文程式

民國二十八年國慶後十日卞宗孟識於重慶北郊

序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之與器爲一事之異名僅精神形質之分耳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器也者又處理事物之具也孟子曰大匠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規矩亦器也易又曰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夫人持對應世之具等於有器之用不得其時則藏而不動是之謂藏器待時然則道也事也時也胥藉器以顯其用何可小視之哉今世名文之能致用者曰應用文而公文書爲尤要古稱典文書者爲史其尊者曰史官說文曰史記事者也史亦稱吏吏之字亦從史士之不屑爲吏而甚羨記事之史抑知古之史官正同後世之吏漢丞相府有長史義爲諸史之長魏晉以來始有掌書記魏文帝之稱阮瑀曰元瑜書記翩翩此蓋典文書之能者矣往者張南通先生有言今日能造成百數十書記人亦本爲經國之盛業文能致用之可貴至於如此無怪乎國內各大學均設有應用文學一科也追於生事疊筆故鄉歷十餘稔此中甘苦備嘗之矣友人崔君伯阜近以研治所得輯爲公文程式一編用以教大學之高材生其示塗正其用法備其舉例新不媿爲治公文書之佳本苟循是求之則其器利矣詎有不善其事者若曰不能究其用則由巧之未盡藏器待時上至於道與人規矩極於此矣然則若伯阜者其真爲今之大匠也哉民國三十年一月同邑金毓黻

編輯例言

(一) 本編係國立東北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兩系民國二十七八兩年畢業班應用文講義原稿，爲謀切合「抗戰建國」偉大時代之急需。凡所取材，力求「現實化」。既適於文科以上學校採作教本，復足供一初登仕版者，或一新膺蓬幕者之參考；其一般人士有志研究公文及遇事須用公文者，亦可借爲他山之助，與索驥之圖。

(二) 本編第二章關於公文之沿革，特重黨治革新以來之演進情形；及抗戰建國期間之改良辦法；在民國紀元以前者，略叙梗概，就中對於古代公文，僅撮要舉其名稱，以存崖略。

(三) 本編目的在闡明現行公文之種種釋式，取材不壓求詳，藉裨實用，惟普通黨政及外交，軍事機關以外，如司法訴訟方面……公文弗與焉。

(四)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國民政府根據教育部制定公布之劃一教育機關公文程式辦法，稍予增刪，通令全國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公文，一律分段敘述，並加用新式標點符號；故第八章所舉公文實例，其「標點符號」及「行款」，均從新式，且予嚴格運用。尤特別注重精神內容之革新。

(五) 本編第三章關於公文分類，悉依現行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對於公文體裁，在第八章彙述各類之長，便於抉擇。

實用公文程式

四

(六) 公文僅法及結構方面，力主詞意簡切，條理清晰，期符「科學化」之要求，均詳述於第五六兩章。

(七) 公文用語，爲擬擬書牘之重要資料，在第七章儘舉其用，表例詳明，苟於檢討之際，並參閱第八章實例文內之裝嵌方法，則各種語句之運用，自可貫通矣。

(八) 本編第八章就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所規定之各種公文，詳引實例，以利運用。除組織極簡單者外，每種任擇一篇，附以「說明」，加以「分析」，使讀者類推，易於瞭解。復於現行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以外，或應用甚廣，或習焉不察之雜體文書，大如「通電」，「宣言」，小而「帖」，「書」，「結」，「證」，均予多方蒐採，斟酌增刪，引入四十餘種，期便讀者，宏其肆應。

(九) 所引實例，均係原文，或爲切於實用，或屬意義深長，對於抗戰建國期間之重要文獻，儘予撰登，藉昭觀感。各種公文結尾處，當於發文人之署名及年月日，本編實例章內，爲節省篇幅計，無列人之必要者，概行從略。但篇首有年月可稽者仍予註明，以重時效。

(十) 本編第五六兩章公文之「作法」及「結構」，第八章公文之「實例」，第九章公文之「處理」及第十章公文之「改進」等項，均經參以編者之「體驗」所得，期宏實效，爲他書所罕見。

(十一) 本編倉卒脫稿，疏漏必多，尙乞讀者先達，有以教之。

實用公文程式目錄

第一章 公文之釋義……………一

第二章 公文之沿革……………二

第一節 民國紀元以前之公文……………二

第二節 民國紀元以後之公文……………三

第三節 黨治革新以來之公文……………五

第一目 公文程式之革新……………五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條例……………五

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條例……………七

三、普通行政機關公文程式條例……………八

四、司法官署公文程式條例……………一一

第二目 用紙格式之革新……………一四

實用公文程式……………目錄

一、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之原令……………一四

二、附件……………一六

第三目 標點行款之革新……………一六

一、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一六

二、教育部頒布標點行款舉例……………一六

三、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採用標點辦法原文……………一五

四、附件……………一六

五、中央黨部公文所用標點……………一〇

第四目 精神內容之革新……………五一

一、內政部規定暫行公文革新……………五一

實用公文程式 目錄

辦法.....五一

二、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序.....五二

第四節 抗戰建國期間之公文.....五五

第一目 公文改良辦法.....五五

第二目 增訂行文手續.....五八

第三目 節約運動大綱.....五八

第四目 處理案件注意.....五九

第三章 公文之分類.....六〇

第一節 等級上之分類.....六〇

第二節 政制上之分類.....六一

第三節 名稱上之分類.....六二

第四章 公文之體裁.....六二

第一節 駢體.....六二

第二節 散體.....六三

第三節 語體.....六三

第五章 公文之作法.....六四

二

第一節 關於制稿者.....六五

第二節 關於屬詞者.....六六

第三節 關於修養者.....七一

第六章 公文之結構.....七二

第一節 首段.....七二

第一目 形式上之敘法.....七三

第二目 實質上之敘法.....七三

補二節 中段.....七四

第三節 末段.....七六

第七章 公文之用語.....七九

第八章 公文之實例.....八九

第一節 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所規定

之公文.....八九

第一目 上行公文.....八九

一、呈請之例.....九〇

二、呈報之例.....九二

三、呈述之例.....九三

四、呈覆之例……………九四
五、呈送之例……………九六

第二目 平行公文……………九七

甲、咨……………九七

一、咨請之例……………九七

二、咨會之例……………九九

三、咨查之例……………一〇〇

四、咨送之例……………一〇一

五、咨覆之例……………一〇二

乙、公函……………一〇三

一、同級機關往來公函之例……………一〇三

二、不相隸屬機關往來公函之例……………一〇四

第三目 下行公文……………一〇六

甲、令……………一〇六

一、公佈法令之例……………一〇七

實用公文程式 目錄

二、任免官吏之例……………一〇六

三、指揮一切之例……………一〇七

四、明令褒揚之例……………一〇八

乙、訓令……………一〇九

一、飭遵之例……………一一〇

二、誥戒之例……………一二

三、行查之例……………一四

丙、指令……………一五

一、准許之例……………一五

二、不准之例……………一五

三、飭遵之例……………一六

四、飭知之例……………一六

五、駁斥之例……………一七

六、例件之例……………一八

丁、佈告……………一九

一、文言佈告之例……………一九

二、詔語佈告之例……………二〇

實用公文程式 目錄

四

三、白話佈告之例	一二〇	第二目 代電	一三五
戊、任命狀	一二一	第三目 通電	一三五
一、特任之例	一二二	第四目 宣言	一三六
二、簡任之例	一二三	第五目 告書	一三八
三、薦任之例	一二三	第六目 誓詞	一四一
四、委任之例	一二三	第七目 照會	一四二
已、批	一二四	第八目 牒文	一四二
一、核准之例	一二五	第九目 議案	一四二
二、嘉獎之例	一二五	第十目 議事日程及會議記	一四二
三、候核之例	一二六	錄	一四二
四、指示之例	一二六	第十一目 報告書	一四五
五、飭辦之例	一二六	第十二目 簽呈	一四五
六、不准之例	一二七	第十三目 手諭	一四六
七、駁斥之例	一二八	第十四目 牌示	一四六
第二節 未經現行公文程式條例		第十五目 榜示	一四六
規定之公文	一二八	第十六目 給示、條示、揭	一四七
第一目 電文	一二八	示	一四七

第十七目	通告	一四八
第十八目	公告	一四八
第十九目	通知	一四八
第二十目	啓事	一四九
第二十一目	聘書	一四九
第二十二目	訴願書	一五一
第二十三目	決定書	一五二
第二十四目	意見書	一五三
第二十五目	理由書	一五三
第二十六目	建議書	一五三
第二十七目	請願書	一五三
第二十八目	條陳	一五四
第二十九目	說帖	一五四
第三十目	節略	一五四
第三十一目	摺呈	一五五
第三十二目	辯明書	一五五
第三十三目	質問書	一五六
第三十四目	証書	一五六
第三十五目	證明書	一五六

實用公文程式 目錄

第三十六目	護照	一五八
第三十七目	印領（或印結，結領）	一六〇
第三十八目	印收	一六一
第三十九目	結（包括切結、甘結、保結）	一六一
第四十目	清冊、清摺、清單	一六二
第九章	公文之處理	一五三
第一節	普通行文之系統	一六三
第二節	特殊行文之情形	一六八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關	一六八
第二目	地方行政官署	一六八
第三目	地方自治組織	一六九
第四目	官署對於人民	一六九
第一節	處理公文之程序	一七〇
第一目	收文	一七一

實用公文程式 目錄

六

第二目 送閱……………一七二

第三目 交辦……………一七二

第四目 叙稿……………一七三

第五目 送核……………一七三

第六目 簽判……………一七三

第七目 繕寫……………一七三

第八目 校對……………一七五

第九目 用印……………一七五

第十目 封發……………一七八

第十一目 歸檔……………一八一

第十章 公文之改進……………一八一

第一節 關於人事方面……………一八二

第一目 精神……………一八三

第二目 態度……………一八四

第三目 質量……………一八四

第四目 數量……………一八四

第五目 分配……………一八五

第六目 考訓……………一八五

第二節 關於體例方面……………一八五

第一目 種類宜趨簡單……………一八五

第二目 電文應予規定……………一八六

第三節 關於處理方面……………一八七

第一目 條理……………一八七

第二目 經濟……………一八七

第三目 迅速……………一八七

第四目 確實……………一八七

第四節 關於工具方面……………一八八

第一目 紙張……………一八八

第二目 筆墨……………一八八

第三目 表冊……………一八九

第四目 刊報……………一八九

第十一章 公文之增補……………一八九

第一節 外交公文……………一九〇

第一目 通用文書……………一九〇

第二目 特定文書……………一九〇

第二節 軍用公文……………一九三

第一目 通用文書……………一九七

第二目 特定文書……………一九七

第三目 簡易文書……………一九七

第四目 機密文書……………一九七

實用公文程式

第一章 公文之釋義

公文者，處理公務之文書也；顧文思義，勿待詳詮。惟以公務之範疇日廣，且與法律之關係益深，不能不一爲引由，而期適應。故可謂：『公文者，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間，及與人民團體相互間，爲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之文書也』，茲再依此定義，析言其特質如次：

一、就公文在公務上『往來傳達』而言，有國家機關或地方機關，或人民團體，彼此相互間所往來之文書。

二、就公文在公務上『處理一切』而言，有國家機關，或地方機關，或人民團體，彼此各自處理事務所使用之文書。

三、就公文在公務上『表示意思』而言，有國家機關，或地方機關，或人民團體，彼此相互處理事務，所表示意思之文書。

所謂公文，自狹義言之，凡依公文程式條例所爲之文書，皆爲公文，自無疑義。第自廣義言之，即未經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所明定，而實際已生公文效力者，如：官署之電令，電呈，電函，代電；各級法院之判決書，決定書，宣示，公告；人民對法院所遞之各種訴狀，聲請書；以及外交上之國書，信任狀，宣言書，議定書，條約書，照會，通牒之類，皆不得不

認為公文。又如：各種委員之提議案，議決案，宣言書，報告書，各機關之榜示，牌示，各團體之請願書，意見書，以及長官之傳諭，通告，條示，屬吏我之簽呈，簽復，說帖，節略等，均為行政命令之根據，發生公文之效力，亦得視同公文。往者以國家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團體，為佈告或批示者，視為公文；而人民或團體對於國家或地方機關所用之呈，不認為公文。此種觀念，既與現行法令不符，且與民治精神相反，不足取也。

第二章 公文之沿革

第一節 民國紀元前之公文

吾華立國數千年，遞嬗數十代，公文制度，歷有變遷，沿革之繁，殆難舉，而今之存者，又十無一二。雖然，揆諸數典不能忘祖，循流必究厥源之旨，縱無從詳考其故實，亦不可不述其崖略，明夫因應之迹，消為演進之資。如所謂：典謨（上行）誥，誓（下行）……者三代以前之公文也。制，詔（下行），奏議（上行），策書，敕（下行）故章，表，疏，封事，露布，檄（上行）……者，始於秦漢之公文也。發敕，敕旨，告身，堂帖，批（下行）關（平行）……者，始於隋唐之公文也。誥命，御札，敕牒（下行），公牒，（上行或平行），呈狀，申狀（上行），劄子（上行或下行）……者，始於宋代之公文也。敕命，告示，牌示（下行），照會（平行），題本，揭帖（上行）……者，始於元明之公文也。諭，禮牌，（下行），詳，稟，摺（上行）……者，始於清代之公文也。名稱隨時代而不同，作用因制度而互異。清代

以前之公文，率僅知其名，知其文，而不克詳其程，詳其式；至清代公文，雖尚可考，然以時變勢遷，無裨實用，茲亦概予從略。

第二節 民國紀元以後之公文

民國肇造，百政維新，所有君主時代之典制，均在改革之列。公文程式，關係國家政令者至重，凡含有君主意味者，悉予根本廓清，中間縱經帝制復活一段，微有更張，亦不過大同小異，茲就民元以迄現在，爲便利起見，將公文程式之演進，分爲六時期縷述於後：

第一時期（民元至民三）

民國初元，一切草創，臨時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甚屬簡單，只制定，令，咨，示（或布告）及狀之五種文書。旋以不敷應用，同年十一月六日重行頒布公文程式二十條，內容分文書爲大總統令，院令，部令，委任令，訓令，指令，處分令，布告，任命狀，咨，公函，呈，及批，計十三種。

第二時期（民國至民五）

民國三年，帝制復萌，因於五月二十六日特頒三種程式令，充滿帝制思想，在在表示階級意味，所以洪憲告終，即行廢止，茲將三種程式錄左：

一、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分策令，由令，告令，批令四種。

實用公文程式

實用公文程式

四

二、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分封寄，交片，咨呈，咨，公函五種。

三、官署公文程式令：分呈，詳，飭，咨，咨陳，示，批，稟八種。

第三時期（民五至民十四）

民國五年，軍閥柄政，於七月二十九日：將公文程式，復行改定公布，內容與元年十一月所頒布者，大略相同，不過另增一種咨呈，專為特任官吏行文於國務院之用。此種程式沿用至北方軍閥政府解散為終。

第四時期（民十四至民十六）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八月間時頒公文程式令一通，以為施政之基。內容趨重革命化，如令的名稱，按照性質分為令，訓令，指令三種，不再以機關為區別，並將委任令廢去；又改布告為通告，批為批答。綜計當時之公文，為：令，通告，批答，任命狀，呈，咨，公函七種。

第五時期（民十六至民十七）

民國十六年，北閥次第告成，政府便遷至南京，當以從前所頒之公文程式，頗感不敷，於是詳加修正，增入訓令，指令，咨呈等三種名稱，於八月十三日公布之。綜其類別，為：令，通告，訓令，指令，任命狀，呈，咨，咨呈，公函，批答十種。

第六時期（民十七至現在）

民國十七年因應時事之需要，並以政府機關有所變更，所以公文程式，又經兩次之改

訂如下。

一、第一次改訂：係就十六年所公布之公文程式，廢除咨及咨呈；恢復布告與批之舊稱；並以呈爲下機關所專用；又別稱人民之呈爲狀。其規定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各節，尤爲特要，乃於六月十一日公布之。計爲：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狀，公函，批九種。

二、第二次改訂：係因當時五院次第成立，機關多所更張，所有公文程式，不得不加修訂，俾資適用，乃就同年六月所公布者，酌予刪正。如：廢除狀之一種，使人民對於公署用呈，並且『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一條，無須有此規定，亦予刪除，餘則大致相同。條文於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之，即公文程式條例也。施行于迄今，尙無變動。

第三節 黨治革新以來之公文

第一目 公文程式之革新

溯自黨治革新以來，凡百庶政，無不布新除舊。公文爲施政之要需，勢必使其程式因時制宜，與日俱進。究其依據，則襲訂公文書時，自以公文程式現行條例爲法定規程。茲舉黨政機關切於實用之各項公文程式現行條例，以資參考。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條例（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行）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實用公文程式

實用公文程式

六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程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例標準行之：

一 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

二 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三 通告 宣布關於普通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四 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五 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六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復啓答時用之。

七 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復時用之。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第四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各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於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

以批答之。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

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於下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布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

督，得以令行之。